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港元。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訂約各方：(i) 賣方

(ii) 買方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物業管理、業務諮詢及互聯網金融。買方由何志光先生最終擁有75%及上海光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擁有2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8,000,000港元。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用於癌症標靶治療之基因工程改造細菌研究活動支出之總投資費用10,000,000港元及據此作出20%折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出售事項**

買方將於(i)(a)簽訂該協議；及(b)董事會批准轉讓銷售股份之50%予買方並委任由買方指派之一名人士出任目標公司之董事起計5個營業日內；或(ii)倘若買方同意滿足賣方之要求預先支付第一筆付款，向賣方以現金支付第一筆付款(相當於代價之50%)。

於收取第一筆付款後，賣方將轉讓銷售股份之50%予買方，並將有關銷售股份餘下50%之已簽署轉讓文件交付予賣方與買方指定之託管代理。

於簽訂該協議起計六個月內，買方將以現金支付第二筆付款(相當於代價之50%)予賣方。於賣方收取第二筆付款後，賣方及買方將共同指示託管代理將有關餘下銷售股份之轉讓文件交付予買方以完成出售事項。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Success Impact Corporation 之60%權益，而Success Impact Corporation則持有新實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新實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瀛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癌症標靶治療之基因工程改造細菌之臨床前研究。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0	0
除稅前純利	(1,978,000)	(6,557,000)
除稅後純利	(1,978,000)	(6,557,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負債淨額約為10,5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完成轉讓全部銷售股份予買方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待審計後，由於用於癌症標靶治療之基因工程改造細菌之研究活動支出之總投資額10,000,000港元，而有關款項於過往年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8,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投資其他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證券投資以及研發醫療及保健產品。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資金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投資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代價」	指	8,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一筆付款」	指	代價之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新華商金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
「第二筆付款」	指	代價之餘下50%
「賣方」	指	億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xcellent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Liu Michael Xiao Ming*先生（行政總裁）及羅聯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史曉磊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